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30號

抗 告 人 謝國鐘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享溫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間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8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事聲字第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兩造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下稱系爭事件），抗告人已提起再審之訴，爰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事聲字第1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提起抗告等語。

二、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之，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所明定。又對確定判決、裁定提起再審之訴、聲請再審，非有阻斷判決、裁定確定之效力，於上開裁判經廢棄或變更前，當事人仍應依上開確定裁判負擔訴訟費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948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系爭事件經原法院以111年度勞訴字第128號判決駁回抗告人全部之訴，並諭知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抗告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以112年勞上字第15號判決駁回上訴，並諭知第二審之訴訟費用抗告人負擔，抗告人不服，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1111號裁定駁回上訴，並諭

01 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系爭事件已確定在案等
02 情，有上開判決可憑（見原法院司他卷第5至8頁、11至21
03 頁），是系爭事件第一、二、三審訴訟費用應由抗告人負
04 擔，應可認定。又系爭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
05 同）210萬元，第一、二、三審原應徵裁判費分別為2萬1,79
06 0元、3萬2,685元、3萬2,685元，因系爭事件為確認僱傭關
07 係存在及給付工資事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
08 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故抗告人於歷審僅分別繳納7,263
09 元、1萬895元、1萬895元，有自行收納款項開收據可佐，並
10 經本院調取系爭事件卷宗，核閱無誤（見本院卷第19至23
11 頁）。依此，抗告人尚應補繳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萬
12 4,527元（2萬1,790元－7,263元＝1萬4,527元）、第二、三
13 審裁判費各為2萬1,790元（3萬2,685元－1萬895元＝2萬1,7
14 90元），合計5萬8,107元（1萬4,527元＋2萬1,790元＋2萬
15 1,790元＝5萬8,107元）。是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臺灣臺中
16 地方法院113年度司他字第399號裁定確定抗告人應負擔之訴
17 訟費用額為5萬8,107元，並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下稱原處
18 分），核無不當。原裁定予以維持，駁回抗告人之異議，亦
19 無違誤。

20 (二)抗告人雖主張伊就系爭事件已提起再審之訴云云，惟本院於
21 民國114年1月8日以113年度再字第22號裁定駁回（原法院11
22 4年度事聲字第1號卷第3至34頁），於114年1月9日以113年
23 度再字第22號判決駁回再審（本院卷第25至28頁），縱抗告
24 人再次提出再審，然依前揭說明，系爭事件之確定判決經廢
25 棄或變更前，抗告人仍應依上開確定裁判負擔訴訟費用，從
26 而抗告人仍執此主張，並不可採信。

27 四、綜上，原法院維持司法事務官所為原處分，以原裁定駁回抗
28 告人之異議，核無違誤。抗告意旨仍執陳詞，指摘原處分與
29 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30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1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劉長宜
02 法 官 郭玄義
03 法 官 吳昀儒

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06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
07 (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同時
08 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

09 書記官 邱曉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